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机〔20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 项目推进协调小组的通知

乐清市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建设，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项目推进协调小组，下设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办公室和交通组织协调管理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推进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典霖（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蒋理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永明（高速交警温州支队支队长）

刘云峰（乐清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乐清市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高速交警温州支队、市公路局（高速路政大队）、市交投集团、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推进协调小组下设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办公室和交通组织协调管理办公室，具体成员如下：

（一）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蒋理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市公安局、乐清市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

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二）交通组织协调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曹永明（高速交警温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高速交警温州支队、市公路局（高速路政大队）、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市公安局、乐清市交警大队、乐清市公路局（路政大队）。

交通组织协调管理办公室设在高速交警温州支队。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项目推进协调小组职责：

1. 负责工程建设总协调、总指导；
2. 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重大事项；
3. 督查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落实建设管理和政策处理等相关职责；
4. 落实省、市相关部门有关工作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二) 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办公室职责：

1. 协调和指导工程建设中的具体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2.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整理汇总各类统计报表和相关资料，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信息，并及时请示汇报重大问题；
3. 督查政策处理落实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三) 交通组织协调管理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现场交通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 审核交通组织方案和审定重大分流、疏导等交通管制方案及其他重大管理措施的决策；
3. 汇总上报交通组织管理信息，督促施工单位制订和完善施工方案，定期抽查和考核施工单位交通组织管理工作；
4.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检查交通标识、标牌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5. 定期上报扩建路段通行情况;
6. 拟定和发布施工期间交通管制公告, 发布路况信息和通行预警信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

抄送: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印发
